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截至2013年10月24日的情況)

因應委員在2013年7月12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助理法律顧問在2013年7月8日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在2013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1)1853/12-13(01)號文件發出。法案委員會在2013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第一部分：有關"第一次會議的跟進"的進一步問題

1. (a) 點第2(ii)段

提供有關規劃署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資料，包括近年有關檢控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數目。

第二部分：有關"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的進一步問題

2. 問3

- (a) 擬議新訂的第16B條會否適用於以下情況：在建築工地進行工程的人於鄰近荒廢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
- (b) 說明座落在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的定義，尤指有關已部分倒塌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及
- (c) 政府當局界定私人地段時所依的理據。

3. 問8

當某人曾作出單一行為而可能干犯《廢物處置條例》，請解釋控方在決定按現行第16A(1)條抑或是擬議新訂的第16B(3)條提出檢控時，會考慮哪些因素，並舉例說明。

4. **問9**

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須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關於該擺放活動的經認收表格的複本。請政府當局界定何謂該地段的"顯眼位置"，尤須說明在鄉郊露天土地上何謂"顯眼位置"。

其他

5. 闡釋在實際情況下執行《廢物處置條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程序(包括環境保護署及警務處前線人員的角色);並解釋除了《廢物處置條例》外，還有哪些法例賦權公職人員可制止他人妨礙他們執行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職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24日